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均与公司具有雇佣关系。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截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宜顶先生，陈宜顶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建设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本次对陈宜顶先生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陈宜顶先生领导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本激励计划贡献与激励对等的原则，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苗景赆先生，苗景赆先生为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苗景赆先生为公司联合创始人，自 2012 年入职以来，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之一始终负责产品研发等工作，在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战略发展方面作出了卓越贡献。本激励计划将苗景赆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况。

5、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6 元/股。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